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1) 關於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

(2)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諒解備忘錄和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通過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將在本金總額不少於港幣13億元的基礎上確定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訂為港幣5.00元。

於2014年1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完全包銷未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除初步兌換價，每一方均應保持據此獲得任何機密信息的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是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如果公開發售將實現，本公司擬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重組公司物流業務和發展新業務，即空調業務。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包銷商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085,820,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28%。

如果建議公開發售將實現，假設(i)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或之前，購股權悉數被行使及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這樣只有包銷商承擔並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包銷商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總持有股份將佔有本公司已發行兌換股份及擴大後股份約42.14%；(ii)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或之前，購股權沒有被行使及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這樣只有包銷商承擔並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包銷商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總持有股份將佔有本公司已發行兌換股份及擴大後股份約43.46%。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包銷商將被要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包銷商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除非收購執行人對其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於本公告日，包銷商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沒有任何計劃。

包銷商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向收購執行人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如果由收購執行人授予清洗豁免，其仍屬有條件，其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其中包銷商、保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當事人參與其中或有利益之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獲收購執行人授予清洗豁免是包銷協議及完成公開發售先決條件之一。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授予，或清洗豁免被授予但非無條件（無論是不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其他原因），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2014年12月10日由上午9時開始已停止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12月11日由上午9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包銷協議，並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和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通過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將在本金總額不少於港幣13億元的基礎上確定和完成。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訂為港幣5.00元。

如果公開發售將實現，本公司擬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重組公司物流業務和發展新業務，即空調業務。

於2014年12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完全包銷未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諒解備忘錄

日期 : 2014年12月9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
(ii) 包銷商；及
(iii)保證人

包銷商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其作為Skysource單位信託（下稱“信託基金”）的託管人，共持有929,375,184股股份。所有的信託基金單位和包銷商已發行股份均由保證人持有。保證人配偶林衛平女士個人持有8,247,003股股份。因此，保證人被視為持有全部分別由包銷商和林衛平女士持有的股份。保證人個人持有77,318,962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保證人的近親共持有70,879,596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他們被視為包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告日，包銷商與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1,085,820,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28%。

截至本公告日，除96,708,500股購股權外，本公司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主體事項： 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未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可予調整）為港幣5.00元，如下：

(i) 諒解備忘錄日期的最後交易日2014年12月9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4.20元約有19.05%溢價;

(ii) 每股股份在聯交所過去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2014年12月9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36元約有14.68%溢價;和

(iii) 每股股份在聯交所過去十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2014年12月9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28元約有16.82%溢價。

已確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乃根據（i）重組公司物流業務和發展新業務，即空調業務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及其前景。

除初步兌換價，每一方均應保持據此獲得任何機密信息的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是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應真誠向各方確保包銷協議將盡快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由訂立諒解備忘錄日起計不得遲於90天或由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協商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如果包銷協議並無於簽定諒解備忘錄當天起90天內或以前訂立，或無於由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該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據此並沒有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包銷商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085,820,7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28%。

如果建議公開發售將實現，假設(i)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或之前，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這樣只有包銷商承擔，並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包銷商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總持有股份將佔有本公司已發行兌換股份及擴大後股份約42.14%；(ii)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或之前，沒有購股權被行使及沒有合資格股東接納，這樣只有包銷商承擔並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包銷商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總持有股份將佔有本公司已發行兌換股份及擴大後股份約43.46%。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包銷商將被要求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包銷商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除外），除非收購執行人對其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於本公告日，包銷商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沒有任何計劃。

包銷商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將向收購執行人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如果由收購執行人授予清洗豁免，其仍屬有條件，其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其中包銷商、保證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當事人參與其中或有利益之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獲收購執行人授予清洗豁免是包銷協議及完成公開發售先決條件之一。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授予，或清洗豁免被授予但非無條件（無論是不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其他原因），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一步公告

就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特別是，如果公開發售實現及公開發售依據確定，本公司將詳細披露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2014年12月10日由上午9時已停止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4年12月11日由上午9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包銷協議，並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兌換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兌換股份之價格為港幣5.00元
「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因行使兌換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港幣13億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供可換股債券之海外股東（基於由法律顧問就有關地方的法律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要求，所提供法律諮詢和意見考慮）
「收購執行人」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黃宏生先生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其他股東，除包銷商、保證人和與其一致行動、及包銷協議及/或以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當事人參與其中或有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之諒解備忘錄

「公開發售」	受包銷協議的條件和條款下，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或將可能授予可認購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
「記錄日」	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其名字於記錄日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含除外股東)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9月30日及2014年8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保證人全資擁有和作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共929,375,1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76%
「包銷協議」	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證人之間將訂立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各方就形式及內容滿意）
「未獲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可換股債券（如有）
「清洗豁免」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的結果，有關包銷商全面收購之義務，需對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收購執行人對其授予豁免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蕙姬

香港，2014年12月10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公告所載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陳述有所誤導。